

## 重要事項

1.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舉行的所有鄉郊代表選舉(即鄉郊一般選舉及補選)，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。
2.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，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(除非另有註明)。
3. 民政事務總署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。如欲索取，可以電話(2152 1521)、傳真(2591 6392)或電郵([rre@had.gov.hk](mailto:rre@had.gov.hk))與該署聯絡，或瀏覽該署網站([www.had.gov.hk/rre](http://www.had.gov.hk/rre))。
4.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、宣傳和拉票活動，包括任何在選舉中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。
5.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，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([www.eac.hk](http://www.eac.hk))。